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聲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蔡宜宏

　　吳宜恩

000000000000000000

　　蔡新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8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蔡宜宏、吳宜恩、蔡新偉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蔡昭明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准予備查。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昭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昭明為抗告人蔡宜宏、吳宜恩、蔡新偉（下稱蔡宜宏等三人）之父親蔡昭和之兄，蔡昭和為被繼承人蔡昭明之第三順位人，被繼承人蔡昭明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繼承人則已過世，未通知第三順位之繼承人蔡昭和，直至蔡昭和於111年4月29日死亡時，蔡宜宏等三人透過他人方知悉被繼承人蔡昭明已死亡，原裁定未詳予調查蔡昭和並未接獲前順位繼承人通知拋棄繼承，即以蔡昭和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蔡宜宏等三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

姊妹。㈣祖父母，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蓋聲明拋棄繼承之人如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該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之權利。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3項、第1175條、第1176條第6項前段、第7項規定，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繼承之拋棄，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準此，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視為非自始繼承人，縱擴大解為應溯及於繼承開始當時情形定其繼承人，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當然繼承。倘次順序繼承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尚未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因未及決定是否拋棄繼承即告死亡，則其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仍得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法院應准予備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一)蔡宜宏等三人分別為蔡昭和之子女即蔡昭和第一順位繼承人，被繼承人蔡昭明於110年12月24日死亡，死亡時配偶李麗雲，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蔡蕙如、蔡欣哲、蔡孟璇、孫子女張景崴於111年1月10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於111年2月11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8號通知准予備查在案，並於111年2月17日公告，而被繼承人蔡昭明第二順位繼承人蔡丁、蔡黃金月已歿，則由被繼承人蔡昭明第三順位繼承人蔡淑芬及蔡昭和繼承，又蔡昭和已於111年4月29日死亡，蔡宜宏等三人為蔡昭和繼承人，蔡淑芬與蔡宜宏等三人111年5月18日共同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蔡昭明繼承權，經原審准

予備查蔡淑芬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並駁回蔡宜宏等三人之聲請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111年度司繼字第178號拋棄繼承事件(下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二)蔡宜宏等三人固因父親蔡昭和之死亡而再轉繼承蔡昭明之財產，然蔡昭明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李麗雲，蔡蕙如、蔡欣哲、蔡孟璇、張景崴於111年1月10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並未通知後順位繼承人即蔡淑芬及蔡昭和，此由李麗雲，蔡蕙如、蔡欣哲、蔡孟璇、張景崴於前案聲明拋棄繼承狀並未檢附通知後順位繼承人之證明可知。退萬步言之，縱認蔡昭和於前案公告日111年2月17日即知其已成為蔡昭明之繼承人，但蔡昭和旋於111年4月29日死亡，尚未逾拋棄繼承之3個月法定期間，顯然其因未及決定是否拋棄繼承即告死亡，而蔡宜宏等三人於111年5月18日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蔡昭明之繼承權，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之收狀戳章可佐（見原審卷第6頁），亦未逾渠等知悉得繼承蔡昭明財產之時起3個月之拋棄繼承法定期間，依上開說明，蔡宜宏等三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相合，自應准予備查。

四、綜上，蔡宜宏等三人為蔡昭明之再轉繼承人，因蔡昭明之繼承人蔡昭和未及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即告死亡，仍應准再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拋棄繼承，從而，蔡宜宏等三人於蔡昭和死亡後3個月內拋棄對蔡昭明之繼承權，於法有據，自應准予備查。原審未予詳查，逕以先順位繼承人蔡昭和未拋棄繼承，並已繼承蔡昭明之財產，則蔡昭和之子女即蔡宜宏等三人因未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拋棄繼承為由，裁定駁回蔡宜宏等三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尚有未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更為裁定，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繼瑜

法　官　洪珮婷

法　官　顏妃琇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有律師資格者，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游立綸